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 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曾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变更为周振先生。2016 年 1 月 1 日，周振先生、傅忠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8 月 27 日，周振先生、傅忠先生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周振先生、傅忠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及承诺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周振先生、傅忠先生变更为周振先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振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1、周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次重组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1	周振、共青城同策	20,649,675	29.50%	20,649,675	24.58%
2	吴明	-	-	14,000,000	16.67%
3	傅忠	9,465,447	13.52%	9,465,447	11.27%
4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2,272	9.13%	6,392,272	7.61%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71,129	5.53%	3,871,129	4.61%

注：周振担任共青城同策执行合伙人。

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为分散，本次交易后，周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24.58%，与其他股东存在较大差距，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各方出具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傅忠先生作出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在周振先生控制禾信仪器期间，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禾信仪器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禾信仪器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禾信仪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持股 5%以上的另外两家股东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与禾信仪器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未通过任何方式对禾信仪器实施实际控制；自承诺函签署日之日起至持有禾信仪器股份出售完毕之日有效期限内，不会单独或通过他人对禾信仪器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单独、与他人共同或协助他人通过与禾信仪器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协议、安排或实际形成一致行动，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扩大本身及禾信仪器其他股东所能够支配的禾信仪器股份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谋求禾信仪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3、周振推荐及提名的董事席位合计过半数，能够对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数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有3名、非独立董事6名，其中2名董事由周振先生直接提名、4名董事由周振先生向公司提名委员会推荐后由董事会提名，均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式
1	周振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
2	徐向东	董事、总经理	周振先生提名
3	高伟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
4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提名
5	蒋米仁	董事、副总经理	周振先生提名
6	洪义	董事	董事会提名
7	刘桂雄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8	叶竹盛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9	陈明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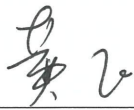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丁 睿


黄 飞

